

上海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审计报告

共 1 册/第 1 册

卷号：沪财瑞会审（2021）1-0001 号



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GHAI CAI R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次审计使用，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
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向他人提供和公开其中部分或全部信息

2021 年 1 月 20 日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135202179729G

被 审 计 单 位 名 称: 上海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审 计 期 间: 2020

报 告 文 号: 沪财瑞会审(2021)1-0001号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徐刚

注 师 编 号: 310001270001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惠炯

注 师 编 号: 361000030014

事 务 所 名 称: 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 务 所 电 话: 021-62261357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1357号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ghai Cai R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审计报告

沪财瑞会审（2021）1-0001号

上海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中医药大学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医药大学基金会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医药大学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医药大学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相关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 刚



徐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惠 炯



惠炯

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1357 号

2021 年 1 月 20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4,239,298.67	68,606,745.24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5,732.47	1,694,068.28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存 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54,239,298.67	68,606,745.24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5,732.47	1,694,068.2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固定资产原价	31						
减：累计折旧	32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5,732.47	1,694,068.28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54,233,566.20	66,912,676.96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受托代理资产	51			净资产合计	110	54,233,566.20	66,912,676.96
资产总计	60	54,239,298.67	68,606,745.2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54,239,298.67	68,606,745.24

单位负责人：张智强

制表：顾立群

复核：王菊芳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0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 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25,625,000.00		25,625,000.00	16,360,000.00		16,360,000.0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其中：政府购买服 务收入	3.1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107,975.68		107,975.68	831,379.31		831,379.31
收入合计	11	25,732,975.68		25,732,975.68	17,191,379.31		17,191,379.31
二、费 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7,915,742.78		7,915,742.78	4,511,568.55		4,511,568.55
其中：捐赠支出	13						
奖励支出	14						
其他	15						
（二）管理费用	21	6,047.00		6,047.00	700.00		700.00
（三）筹资费用	24						
（四）其他费用	28						
费用合计	35	7,921,789.78	-	7,921,789.78	4,512,268.55	-	4,512,268.55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 限定性净资产	40	11,958,487.29	-11,958,487.29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 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 列）	45	29,769,673.19	-11,958,487.29	17,811,185.90	12,679,110.76		12,679,110.76

单位负责人：张智强

制表：顾立群

复核：王菊芳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0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6,360,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133,715.12
现金流入小计	13	18,879,715.12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3,125,568.55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700.00
现金流出小计	23	4,512,268.55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4,367,446.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4,367,446.57

单位负责人：张智强

制表：顾立群

复核：王菊芳

上海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上海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经上海市民政局、社团局批准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统一代码(登记证号): 533100003295244839。法定代表人: 张智强。原始基金数额: 人民币伍佰万元。

行业主管单位: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业务范围: 接受社会各界、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捐赠; 通过科学、规范地运作基金, 使其保值增值; 合理使用基金以促进高等中医药教育事业发展。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对于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的应收款项，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即根据债务人的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以前的信用记录等资料对其欠款的可回收性进行逐笔详细分析，据以分别确定针对每一笔此类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于其他不纳入个别认定范围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为：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
1 - 2 年	5%
2 - 3 年	20%
3 年以上	50%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6、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7、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8、收入确认原则

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如果限定性收入的限制在确认收入的当期得以解除，应当将其转为非限定性收入。

(1) 捐赠收入：接受的捐赠，按照确认的金额确认收入；

(2) 会费收入：在满足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

(3) 提供服务收入：提供服务取得收入时，按照实际收到或应当收取的价款确认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在满足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

(5) 其他收入：除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如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存货盘盈、固定资产盘盈、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等。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7,525.37	7,525.37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4,231,773.30	68,599,219.87
合计		54,239,298.67	68,606,745.24

2、应付款项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项目款	-	1,386,000.00
其他	5,732.47	308,068.28
合计	5,732.47	1,694,068.28

3、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非限定性净资产	54,233,566.20	12,679,110.76	-	66,912,676.96
2、限定性净资产	-	-	-	-
合计	54,233,566.20	12,679,110.76	-	66,912,676.96

4、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16,360,000.00	16,360,000.00		25,625,000.00	25,625,000.00
其他收入		831,379.31	831,379.31		107,975.68	107,975.68
合计		17,191,379.31	17,191,379.31		25,732,975.68	25,732,975.68

5、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项目成本	4,511,568.55	7,915,742.78
合计	4,511,568.55	7,915,742.78

6、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日常经费	700.00	6,047.00
合计	700.00	6,047.00

五、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理事会成员情况

姓名	理事会职务	工作单位	在本基金会领取的报酬
张智强	理事长	上海中医药大学	0.00 元
徐建光	副理事长	上海中医药大学	0.00 元
徐瑶玲	副理事长	上海中医药大学	0.00 元
陈正芹	秘书长	上海中医药大学	0.00 元
曹锡康	理事	上海中医药大学	0.00 元
朱惠蓉	理事	上海中医药大学	0.00 元
季光	理事	上海中医药大学	0.00 元
陈红专	理事	上海中医药大学	0.00 元
胡鸿毅	理事	上海中医药大学	0.00 元
杨永清	理事	上海中医药大学	0.00 元
王拥军	理事	上海中医药大学	0.00 元
吴志新	理事	上海中医药大学	0.00 元
王璐	理事	上海中医药大学	0.00 元
徐红梅	理事	上海中医药大学	0.00 元

唐靖一	理事	上海中医药大学	0.00 元
王京辉	理事	杭州昀辉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0.00 元

2、在本基金会工作的人员均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发起人名称	住所	业务性质	开办资金
上海中医药大学	上海市蔡伦路 1200 号	从事中医药学的高等教育、科学研究、医疗服务和对外交流等工作	500 万元

七、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八、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九、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上述 2020 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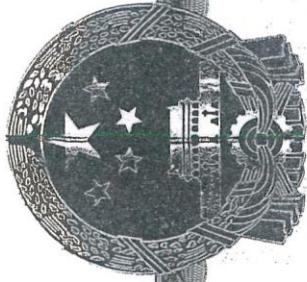
基金会名称：上海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单位负责人：张智强

财务负责人：王璐

日期：2021 年 1 月 20 日

日期：2021 年 1 月 20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78518468X

证照编号: 1400000020200628032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7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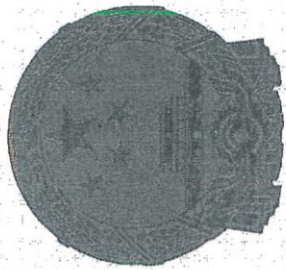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05年07月28日至 不约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好路1690号5幢3层3017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2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李莉
 主任会计师：李莉
 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区嘉好路1690号5幢3层3017室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135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5〕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7月1日

证书序号：000122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